

攀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攀工商办〔2017〕134号

攀枝江市工商局关于推行 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工商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工商发〔2017〕78号）精神，结合我市改革实际，现就我市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登记全程便捷、高效、利民为目标，在保留窗口登记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企业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网上归档的全程电子化，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省电子证照库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便捷高效。充分利用电子化、网络化的优势和特点，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为尊重企业的办事途径选择权利，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无缝对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窗口登记或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二）规范统一。遵从法律法规和总局技术标准，省局对现有企业登记模式进行流程再造，规范登记文书格式，在“智慧工商”一体化系统上建立符合总局要求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

（三）安全可靠。利用合规技术手段，保障全程电子化登记安全可信、稳定可靠。规范企业电子登记档案的采集、加工、存储和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提高登记效率。

1. 优化登记业务流程。申请人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填报登记信息、网

上签名，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申请，无需到登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登记机关在内网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并予以公示企业相关信息。

2. 多种登记方式并行。充分考虑企业登记申请的便利性，在开通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同时，仍然提供窗口登记服务方式。在总局确定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模式，制定统一的技术和数据标准后，工商登记机关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后即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保存到电子营业执照库，并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展示。可依当事人申请发放纸质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推行“零见面”的发照模式。

3. 信息化辅助审查。各县（区）登记机关要认真学习 and 了解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功能，全面掌握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熟练使用系统智能化辅助手段对登记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高登记效率。

（二）建设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用户管理。

1. 规范用户管理。申请人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企业登记时，应进行在线用户注册，实现身份认证。自然人注册提交真实准确的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影像等信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采用与公安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联网方式，实现自动确认；企业法人采取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智慧工商”一体化系统获取信息的方式，实现自动确认。

2. 实现电子签名。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申请的，材料签

署人应在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上网上手写签名。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有权签字人签名。登记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实现留痕管理。采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的，要按照省局确定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标准，采取合规的安全技术手段，加强对用户注册、提交申请、网上签名、受理审核、发照归档等环节产生的数据及操作过程的留痕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确保全程电子化登记各环节安全可信。

4. 创新服务模式。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根据填报内容自动生成整套登记申请材料。各市（州）要结合省局开发的智能填报辅助功能，及时采集相关登记和监管信息，做好数据支撑，提供多元化的填报辅导、警示信息提示、办理事项查询提醒等服务。

（三）加强数据存储管理，实行档案电子化。

1. 电子登记档案的归集。全程电子化登记形成的原始电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电子审核表单及相关数据库文件，图像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数据即为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做好电子档案的归集工作，并按照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等文件要求统一生成电子登记档案。

2. 电子登记档案的保存。应当按照省局确定的电子登记档案存储标准和管理模式加强电子登记档案管理，要采用合规的安全技术手段，确保电子登记档案的真实、可信、可靠、完整和可用。

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工作，按规定交由国家综合档案馆保管的企业电子档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档案机构也应永久保存备查。

3. 电子登记档案的利用。各地登记机关要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电子登记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发挥电子登记档案易于共享的优势，逐步推行电子登记档案自助查询服务。涉及个人和企业隐私、商业秘密及其它敏感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涉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要求。

4. 电子登记档案的迁移。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的企业需迁移变更登记机关的，原登记机关应将其电子档案及时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有纸质档案的一并移交。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移交加盖档案查询印章的电子档案打印件。原登记机关应当继续保存已迁移企业的电子档案数据，确保可追溯、可查询。移交与接收的电子档案应当真实可靠、齐全完整、安全可用。

（四）同步公示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对企业基本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全面融入“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在部门间互通互认和共享共用。在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增强部门监管合力。

（五）加强惩戒措施，保护相对人权益。

对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等恶意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限制相关人员办理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冒用他人身份证或网上冒用他人身份签名骗取登记的，支持被侵权人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直接向法院提起撤销登记的行政诉讼来保护其权利。登记机关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依被侵权人书面申请和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冒用的事实，对相关登记事项依法予以处理。

四、适用范围

为逐步适应改革需要，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分两期实现功能全面开放。目前，全程电子化工程（一期）适用于全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功能，公司股东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自然人股东或省内的企业法人股东。下一步，还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全程电子化工程（二期）建设，并于12月1日前实现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可通过互联网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创新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登记窗口要安排专人负责全程电子化工作的咨询、

指导、受理、审核，完成线上线下工作衔接，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全面落实。

（二）强化宣传培训。一是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政务中心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做好舆情引导，广泛宣传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便利性，推动形成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全市工商登记人员、中介机构、企业代表等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全面掌握全程电子化外网申报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为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打好基础。

（三）加强沟通协调。适应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新要求和任务，加强与公安、档案、保密、法制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在自然人身份确认、电子档案管理应用、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互通互认、共享共用等方面加强协作，打通注册用户管理、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签名等领域技术障碍，形成合力，确保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四）做好服务保障。各区（县）要加强登记岗位培训，能够熟练掌握全程电子化系统操作方法，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并适时建立企业用户咨询解答指导服务平台，针对新设企业原则上鼓励和帮助他们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以逐步实现“审批不见面”模式。

（五）开展督导考核。建立全程电子化改革工作的考核机制，

年底由市工商局组织对各区（县）开展全程电子化工作情况进行
督导考核。

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4日